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 工作的提示函

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各驻村工作队：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创新开展“雨露计划+”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乡振发〔2022〕8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2021年11月12日印发）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持续增加脱贫人口务工收入，现就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工作提示如下。

一、落实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

各乡镇组织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广泛宣传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及各乡镇自行摸排的学生信息为依据，全面摸排符合享受春季“雨露计划”政策的学生，做到应补尽补。

（一）补助对象。2025年春季学期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对象）就读于国家教育部、人社部批准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普通中专、高职院校、普通大专、技工学校），且已获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就读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对上年度已纳

入“雨露计划”补助的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可继续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直至毕业。

（二）补助标准。对春季学期符合补助条件的，按每生 1500 元给予补助。

（三）资料收集。对于符合 2025 年春季学期补助条件的学生由驻村工作队收集附件 2《学籍就读证明》一式两份，村级存档一份，各乡镇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

（四）审核上报。各乡镇督促各村和工作队于 4 月 19 日前完成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摸排认定工作，认真填写《2025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汇总表》（附件 1），乡镇审核盖章后于 4 月 25 日前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

（五）认定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对补助花名册及佐证资料进行复审，补助对象确定后，市镇村三级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公示现场照片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留存。

（六）发放录入。对公示无异议的补助对象，经市农业农村局履行相关程序后协调财政部门发放补助，补助资金以一卡通（折）形式足额补助到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补助资金发放完毕后，驻村工作队要及时联系补助发放对象核实补助是否到账，各村信息员要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雨露计划+”板块中准确、规范录入关联数据。

二、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持续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其接受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状态等情况，直至稳定就业。要建立就业工作台账，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对就业情况发生变化的雨露计划毕业生和脱贫人口及时掌握情况，提供帮扶服务，做到就业底数清、就业情况清。

附件：

1.2025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汇总表

2.学籍就读证明（参考样式）



附件 1

2025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汇总表

乡镇（盖章）：

序号	补助对象所在		姓名	性别	学生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	就读院校	年级	专业	学期	学校类型	学籍号	学历层次	学制	入学年份	毕业/肄业时间	在校情况	毕业去向	补助金额（元）	补助发放时间	家庭户主姓名	一卡通开户人姓名	一卡通开户人身份证号码	持卡人一卡通账号	持卡人与学生关系	是否符合 2025 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对象
	乡镇（街道）	行政村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 2

_____年____季学期学籍就读证明

兹证明 _____，性别 _____，身份证号
码 _____，系湖北省大冶市 _____ 乡（镇、
街道） _____ 村人，现在我校（院） _____ 年级 _____ 专
业学习，学历层次 _____（请选择 A. 中职（中专）；B. 高职（大
专）；C. 技校），学籍号 _____，该生本学期 _____（请
选择 A. 在校就读；B. 实习），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学校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由学生拍照后传户籍地所在村驻村工作队或将原件交户籍地村委会。涂改、复印、无学校盖章和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的无效。

